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黃玉芳

被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2各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污名價值損毀及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費用，又原告具狀稱污名價值損毀、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費用均需鑑定後始能確定數額，先以1,650,000元計之，故暫依原告主張之數額及其價額核定污名價值損毀、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費用1,650,000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50,000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+1,650,000元=1,750,000元】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5月2日起至判決確定後漏水修繕完畢時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8,000元（即未修繕完畢前之租金損失）核其請求之訴訟標的與上開聲明第1項不同，應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又此項聲明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

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合計4年4個月即52個月，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456,000元【計算式：28,000元x52個月=1,456,00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06,000元【計算式：100,000元+1,650,000元+1,456,000元=3,50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